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五年一月

見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位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约	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	式	 	 •••••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	探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式	 	 	31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 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 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 <u>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u> <u>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u>
-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 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 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 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 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 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 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 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0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潢财公开招标-2025-1

2、项目名称: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也专	也名 你	(元)	(元)
1	N# 51 // TT 17 17 2007 1 1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	350000, 00	350000.00
1	潢财公开招标-2025-1-1	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一包	550000 . 00	330000,00
2	潢财公开招标-2025-1-2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	350000, 00	350000.00
2	便则公开指称-2023-1-2	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二包	330000.00	290000.00
3	潢财公开招标-2025-1-3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	350000.00	350000.00
J	便则公月10 ⁴ / ₁ 10 ⁴ / ₁ 10 ⁴ / ₂ 10 ⁴ / ₂ 11-3	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三包	330000.00	
4	潢财公开招标-2025-1-4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	350000, 00	350000.00
4	便则公月10 ⁴ / ₁ -2023-1-4	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四包	330000.00	330000.00
5	潢财公开招标-2025-1-5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	350000.00	350000.00
Э	澳州公开指称-2023-1-3 ——————————————————————————————————	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五包	350000.00	
6	港 财公开切标 2025 1 6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	270000.00	270000.00
U	潢财公开招标-2025-1-6	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六包	270000.00	∠1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分为六个包,采购杀虫剂、杀菌剂、调节剂等物资一批。(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 7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5.4 质保期: 1年;
- 5.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
 -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其中农药类产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02月08日00时00分至2025年02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 3.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 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4、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02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02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705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单位: 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6-552860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潢川县跃进路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0376-3931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潢川县春申社区

联系人: 刘女士

电 话: 17730835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女士

电 话: 1773083555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包-六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名称: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1.1.2	采购人	地址: 潢川县跃进路					
1.1.2)ICN3/C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0376-393169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河南省潢川县春申社区					
1.1.5	/	联系人: 刘女士					
		电 话: 17730835552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包段划分:6个包段					
		预算价(最高限价):					
		一包: 350000.00元;					
	有机划八五目章	二包: 350000.00元;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	三包: 350000.00元;					
	限价	四包: 350000.00 元;					
		五包: 350000.00元;					
		六包: 27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0 1	7044A	本次采购共分为六个包,采购杀虫剂、杀菌剂、调节剂等物资一批。(详细					
1. 3. 1	采购内容	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1. 3. 2	交货期	7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					
		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 证合一后) 营业执照: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书面声明);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 诺函);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 诺函):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 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 查询网页截图;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 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 商为经销商的, 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 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 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其中农药类产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 1.4.2 不接受 投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构成招标文件的 2. 1 有关补充文件等 其他材料 供应商提出问题 2. 2. 1 招标公告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年 <u>02</u> 月 <u>28</u> 日 <u>9</u> 时 <u>30</u> 分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招标文件澄清的	
2. 3	时间 采购人澄清的时 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投标保证金	无
2. 6	是否允许递交备	☑ 不允许
3.6	选投标方案	□允许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0.7.0	签字和(或)盖章	印章。
3. 7. 3	要求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0.7.4	投标文件份数及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 7. 4	其他要求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C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业主评委1人, 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6. 1. 1	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是
7. 1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 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约定: 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10. 2	其他说明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如有)各类证明材料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4、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0. 3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其他		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和交货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供应商自行负责。

1.11 分包

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可以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 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技术部分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 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施工费、设备材料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含二次搬运)、安装费、产品自检调试费、措施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售后服务期内的保修等交付前所有费用。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 3.2.7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2.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项货物报价或成本列表及相关主要内容的价格证明材料,列表应尽可能详实的显示其价格构成,包括 相关的人工费、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价格证明材料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主要依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 3.5.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 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1. 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 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 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面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台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 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 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投诉、质疑、处罚

- (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 (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 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 (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4.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10.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

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0.4.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包-六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市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 你在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2 分 综合部分: 18 分			
2.2.2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项货物报价或成本列表及相关主要内容的价格证明材料,列表应尽可能详实的显示其价格构成,包括 相关的人工费、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价格证明材料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主要依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本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 (4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全部满足得基础分40分,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的0分;正偏离不加分。
2. 2. 2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交货配送方案及产品的运输、管理措施、人员 安排时间、进度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尽的得6分,方案 内容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52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的质量、货物的储存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审,进行综合评审;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6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2	综合部分 (18 分)	企业业绩 (15分) 综合评价 (3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业主评委可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及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1-3 分之间酌情打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 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交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1 项的规定,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侯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

	_		
			•
			合
			同
			书
日	Þ	私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价格:
- 二、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 (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 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 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 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

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 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1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 "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 目一包	杀虫剂: 15%噻 虫•高氯氟悬浮 剂	9g*800 袋/件	吨	2. 5

二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1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 "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 目二包	杀菌剂: 35%唑 醚•戊唑醇悬浮 剂	20g*500 袋/件	吨	1. 555556

三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1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 "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 目三包	杀菌剂:10%己唑 醇悬浮剂	16g*500 袋/件	吨	2. 536232

四包

序	号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1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四包	杀菌剂: 50%嘧菌 酯•戊唑醇悬浮 剂	10g * 600 袋/件	吨	1. 458334

五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1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 "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 目五包	杀菌剂: 40%戊 唑•咪鲜胺水乳 剂	25g*300 袋/件	吨	2. 916667

六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1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 "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 目六包	调节剂: 1.4%复 硝酚钠水剂	10g*400 袋/件	吨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

-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	
投标报价(元)	
投标内容	
交货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ī商名称:		
姓名	í:		
性别	J:		
年龄	》:职务: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7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名)为我方代理 <i>。</i>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为	万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個	多 改	(项目名称) 包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才	方承担。		
f	代理人无转委托	汉。	
Ž	委托期限: <u>本</u>	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的	始 <u>终有效。</u>
ß	付: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	身份证复印件
Ÿ	主:本授权委托-	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2								
•••••	总价							

注: 该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对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序	名称 .	技术参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	备注	
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离)	
1					
2					
3					
4					
5					
6					

- 注: 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 2、<u>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u> <u>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u>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			•			
标人需具有的各类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클:		
资质证书 (若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u>:</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u>:</u>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以上承诺的资格证明材料可附在投标文件内,但评标环节时以承诺函为准。若供应商中标的,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接受相关主体监督。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
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
2、若不适用的,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brillia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in the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Ch. site.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0.4044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 位向社上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自从女工办权类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غام ال الله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创起与中央 图 4 . 4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 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 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 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若不适用的,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 若有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若无可备注"无"。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 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 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6、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1Code=H60

注: 该告知函仅为告知,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